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4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大中圖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陳智能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萬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1萬3,710元，上訴人未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雅雯